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潘大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大圣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潘大圣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潘大圣先生持有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潘大圣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潘大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大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周发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zhoufazhan@wantong-tech.net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晶晶女士的辞职报告,马晶晶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马晶晶女士的辞职自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马晶晶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项目管理部经理职务。公司对马晶晶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刘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刘丹丹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且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丹丹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务总监、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沛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银谷建科网络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趣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智慧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柚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4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解除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事已发生重大变动,新任董事及管理层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董事会进行重新调整。2021年2月19日,公司依据《公司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撤销2020年9月23日做出的赛英科技股东决定,免去潘大圣、卢玉平二人赛英科技董事职务,免去吴义华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易增辉、姚宗诚、唐世容、吴义华、林立为赛英科技董事,重新选举林洪钢为监事。并经同日召开的赛英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易增辉为赛英科技董事长。根据《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赛英科技法定代表人,故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赛英科技法定代表人已由刘星罡变更为易增辉。

截至目前,公司已重新接管赛英科技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关键资料。公司可以完整掌握赛英科技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面临的风险等信息,可以对赛英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有效控制。同时,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进入赛英科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顺利进行中。

因此,公司对赛英科技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已经解除。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1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00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①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鲁敏因其自身原因,拟将其于上述《股权处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华博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博志”)。本次转让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将变更为金华博志。除交易对方变更外,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其他事项不变。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6、2019-021、2019-031、2019-036、2019-043、2019-049、2019-056、2019-059、2019-067、2019-073、2020-008、2020-022、2020-028、2020-041、2020-056、2020-064、2020-068、2020-070、2020-079、2020-093、2020-101、2020-105、2021-007)。内容详见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22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巴士科技股权受限情形仍未消除,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公司已按照约定将巴士科技股权托管给金华博志。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托管给金华博志,托管期间内,公司所持有巴士科技股权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均托管给金华博志行使,且公司不得自行行使上述权利。另外,托管期间巴士科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公司均不享有及承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已不具备对巴士科技的控制,也不享有可变回报,故从托管生效之日起不再将巴士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本次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0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业务增加其所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业务到期增加所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万方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的9,000,000股股份已到期,占公司总股本的0.7549%。截至2021年2月19日,登记在万方集团账户的股份增加13,000,000股,增加的股份累计变动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现将其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	增加股份数量(股)	增加股份比例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业务到期	2021.02.01	1,000,000	0.0839%
		2021.02.02	3,000,000	0.2516%
		2021.02.19	9,000,000	0.7549%
合计	--	--	13,000,000	1.0904%

说明:本次股份变动是万方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业务办理的证券出借业务到期,不存在增持股份的资金支付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到期的股份为2021年1月18日万方集团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出借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39%),出借交易期限14天。2021年2月1日到期。

2021年1月19日万方集团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出借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516%),出借交易期限14天。2021年2月2日到期。

2020年8月21日万方集团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办理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出借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49%),出借交易期限182天。2021年2月19日到期。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万方集团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万方集团关于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发生变动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业务到期增加所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附件:持股变动情况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持股变动情况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6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13,000,000		1.0904%
合 计	13,000,000		1.09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180,000	4.9639%	72,180,000 6.05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80,000	4.9639%	72,180,000 6.05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0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2日、10月23日、11月25日、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划转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314,679.07元。

3、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针对未诉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继续搜集证据适时提起诉讼。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园区客户按揭贷款逾期涉及触发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湖高新”)为园区客户安徽省翁格玛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翁格玛利”)按揭贷款购置合肥东湖高新开发的合肥创新中心项目5#楼房产(共计9套房)提供阶段性担保。合肥东湖高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担保函》、《保证金合同》,合肥东湖高新为翁格玛利提供阶段性担保,按揭贷款期限为5年(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按揭贷款利率为5年期基准利率,并缴存贷款额5%的保证金人民币48.4万元,2017年9月25日按揭放款人民币968万元,截止目前该笔贷款剩余本金约人民币392.16万元。

2、合肥东湖高新为翁格玛利上述按揭贷款968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至银行取得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明或证明抵押权设立的其他文件正本之日解除。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已发生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77,781.87元未按期偿还(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逾期款项之日交通银行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涉及按揭贷款逾期金额:已到期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37.78万元,另剩余尚未到期贷款本金约人民币358.59万元。

一、情况概述

合肥创新中心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开发建设的科技园项目,项目定位为:围绕信息技术产业主题,聚焦智能系统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网络通信等细分行业企业,打造主题产业链集群。2017年3月,经合肥创新中心项目所在的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条件入园审批,翁格玛利购买园区房产以供旗下科技公司及电子商务公司使用。近期翁格玛利逾期还款,合肥东湖高新对翁格玛利按揭借款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合肥东湖高新于2017年9月2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金合同》,并出具了《担保函》,合肥东湖高新为翁格玛利提供阶段性担保,按揭期限为5年(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按揭贷款利率为5年期基准利率,并缴存贷款额5%的保证金人民币48.4万元,2017年9月25日按揭放款人民币968万元,目前该笔贷款剩余本金约人民币392.16万元。

1、董事会决议情况: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按揭提供阶段性担保,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合肥东湖高新收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逾期贷款履约代偿通知书》要求合肥东湖高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同项下已发生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77,781.87元未按期偿还(具体金额以实际归还逾期款项之日交通银行系统计算结果为准)。

二、可能产生的影响

1、根据《担保函》、《保证金合同》的约定,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为翁格玛利提供了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缴存了保证金人民币48.4万元。翁格玛利一旦逾期还款,交通银行有权对合肥东湖高新在交通银行的保证金账户进行划扣,划扣后合肥东湖高新须及时补齐保证金,同时合肥东湖高新对翁格玛利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对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及罚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近日,合肥东湖高新收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逾期贷款履约代偿通知书》要求合肥东湖高新承担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合肥东湖高新在交通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尚未被划扣。根据担保函约定,在翁格玛利连续三次不履行还款义务时,交通银行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启动追偿程序,由合肥东湖高新履行担保义务。届时,合肥东